附件1

遴选标准

1.申保主体及其关联方信用良好，不存在逾期、欠息等情形，如当前存量贷款或对外担保存在逾期、欠息等不良信用记录，最近24个月内存在连续90天以上或累计6次以上的逾期记录，贷款五级分类存在“正常”以外的状态等。

2.养殖、加工、仓储类经营主体实际经营年限3年以上；无害化处理类经营主体实际经营年限2年以上。

3.申保主体及其关联方当前不存在未决涉法涉诉等不良信息，如被列为被执行人，当前涉及重大经济纠纷、合同违约等未决诉讼或当前涉及刑事案件等。

4.申保主体需取得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或具有有权批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批复文件或资格认证等，如养殖类经营主体须在非禁养区内，且符合用地、环保等政策要求；屠宰行业需具备生猪定点屠宰证书等。

5.生猪养殖业申保主体应参加能繁母猪、育肥猪以及生猪目标价格指数保险。